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1)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莘磚公路258號41幢5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的決議案。除非另有規定，本補充通告中所用詞語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6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之含義。

有關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第1至第11項決議案詳情，已載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下文所載之新增決議案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仍然有效且維持不變。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如期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莘磚公路258號41幢5樓會議室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新增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

「動議：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置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以及就該等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置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發行、配發及／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或處置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適用法例、規定及法規，及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需批准、核准或備案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等授權的權力。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期。

- (c)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上述提交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補充通函。

承董事會命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娟女士

上海，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5年5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昱昕女士、付山先生及朱觀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鄭玉峰先生及鄭軍偉先生。

* 本公司註冊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的非香港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註冊。

附註：

- i. 除載入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建議決議案（即第12項）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無其他變動。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將考慮的第1至11項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建議股東閱讀本公司於2025年4月17日發出的致股東之通函及於2025年5月6日發出的致股東之補充通函，其中包括有關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將考慮的決議案之資料。
- iii.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1) 供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用的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替代本公司於2025年4月17日發出供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用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發出供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已編製且隨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附奉。
 - (2)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21日上午10時30分前）（「**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擬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僅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4) 股東倘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
 - (i) 所有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原代表委任表格即使妥為填寫及簽署，亦不會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無權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於截止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i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後交回，或在截止時間之前提交但填寫不正確，已交回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並無載列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的第12項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